

109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說明

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眾多應屆畢業役男於6月份自學校畢業，等待入營受訓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，須分批安排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情況與需求，內政部規劃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三個入營服役時段，請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，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

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或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」進行網路申請：

第一時段：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

1. 網路申請期間：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2. 預判入營期間：109年7月至109年11月。

第二時段：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

1. 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役男徵集完畢後，即接續徵集。
2. 預判入營期間：109年11月至110年3月。

第三時段：延緩入營

1. 網路申請期間：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2. 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及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役男徵集完畢後，即接續徵集。
3. 預判入營期間：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0年1月以後；陸軍110年3月以後。

※ 注意事項 ※

- 一、每一方案入營時程係依歷年數據預判，僅供參考，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、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。屆時依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時段依序徵集，且每一時段仍按役男出生年次(83、84……91)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分批安排役男於1年內入營服役。
- 二、系統均於申請期限內開放。

109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83年次至91年次應屆畢業(含休、退學)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於109年6月30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確認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之役男。
- 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優先入營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方式辦理。

- (一)網路申請：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，或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(<https://mildp.kcg.gov.tw/>)相關連結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- (二)繳交證明文件：完成網路申請作業後，應於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以前，以臨櫃、傳真或E-mail等方式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臨時畢業證明書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，經公所審查核准後，始得列入優先入營專列梯次；逾期未繳交或未確認可完成學業者，視同放棄優先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109年各軍種兵科優先入營時程預判於109年7月至11月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。徵集令於入營10日前由戶籍地區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各梯次徵集訓量安排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以傳真或E-mail方式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含臨時畢業證明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，應再向公所確認是否已收到證明文件，如未確認導致喪失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109年9月30日下午5點以前至

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優先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優先入營。

- (三) 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，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逕向各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

109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延緩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83年次至91年次應屆畢業役男(含休、退學)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，希望延緩入營服役者。
- 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- (一)網路申請：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，或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(<https://mildp.kcg.gov.tw/>)相關連結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- (二)完成網路申請作業，由公所審核後，核予延緩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109年各軍種兵科延緩入營時程，陸軍預判於110年3月以後；海軍及空軍預判於110年1月以後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，欲申請者應審慎考量。徵集令於入營10日前由戶籍地區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各梯次徵集訓量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109年9月30日下午5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延緩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延緩入營。
- (二)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延緩入營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逕向各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